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78號

原 告 吳阿素
被 告 郭軒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70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99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9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參與不詳之詐騙集團，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。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4日19時5分前之某時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繫，佯稱欲購買商品，因賣貨問題需依指示操作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9時5分、7分、37分及23時23分、30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81元、4萬9987元、4萬9984元、7萬4025元及2萬5987元至訴外人陳雅萍之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中，旋由被告提領或轉匯交付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，使原告受有總計24萬9964元（即4萬9981元+4萬9987元+4萬9984元+7萬4025元+2萬5987元）之損失，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99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
01 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
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06 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
07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，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
08 之責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
09 原告指稱被告之上揭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06
10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131號起訴
11 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-31頁）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
12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加以爭執，本院依調
13 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與事證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14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原告
15 24萬99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6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1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
20 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執行。

2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訴訟費用原應由被告負擔；然本
22 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
23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
24 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
25 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8 法 官 楊 忠 城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